

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就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真审核了董事会提供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与义务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肖建华、李哲

2023年3月24日